

- 三、在藝術銀行的國際行銷部份，以澳洲為例，其藝術銀行設有國外事務部門，專門推動澳洲當代藝術租借予各國機構的業務，如義大利大使館租借澳藝術銀行的作品，促進兩國友誼與交流的效益頗豐，義大利非常喜歡租借曾於當地留學或駐村的澳洲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藝術銀行無法只仰賴政府的預算經費，必須集國家政策推動與民間現有資源，二者共同合作、相輔相成。本席建請運用民間資源，以公開審核及完整委辦程序委託適合的民間機構執行「藝術銀行」國際行銷，並建立配套的評鑑與監督辦法，建構由國家與民間共構的「藝術銀行」。
- 五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(十三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 428 群眾事件，拳拳事實擺在世人眼前，是非自有公論，檢警除了要追究民眾是否有脫法行為，對於警方驅離佔領忠孝西路行動中，有不符比例、不當濫權的行為，也要明察秋毫，不要讓國人有「警察是在報復人民，不是執行公務，國家公權力全然失控！」之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相關媒體影像，有十幾位公民被上百員警包圍並近距離以強力水柱噴灑，竟有警察惡意噴水沖掉一位女性的褲子，已引起社會團體的憤怒與抗議。
- 二、有民眾指稱，當他被警察推倒後，警察抓住他的腳拖到後方，一聲「這個打警察」，後就被警棍一陣亂打和用盾牌砸，又聽到「打死他」，他雙手高舉說「我不會反抗」，警察仍舊將他上銬，也阻擋前來支援的律師，嚴重違反程序正義。
- 三、又有民眾宣稱，當他們與小孩退到人行道上，警察仍用警棍、盾牌步步逼近，警察明顯已違反「兒少法」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因為平和的群眾活動，是公民生活的一環，反是因為警察過當的行動，致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不能「指葺為毛」或「指花為蕉」的栽贓於民。

(十四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警方經國人踢爆成立警方「網軍」，分工監控反核、反瘋車、反服貿等網路輿情，內部公文竟然毫不避嫌的載明，網軍除實施監控，還應對網路上各討論版、臉書及部落格中不利警方言論著手反制，而且監控有功者可「簽報敘獎」，這種危害言論自由、恫嚇人民的行徑，已逾越民主法治範圍，對於這種公然破壞民主秩序的行徑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嚴加檢討，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方證實公文確係由保二總隊發出，而成立網軍此舉，已引發各界一片撻伐聲浪，痛斥警方拿人民的納稅錢成立網軍，還厚顏薄恥冠上輿情分析的帽子，此舉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莫之尤甚，是嚴重民主倒退。
- 二、學者痛批，政府利用網軍監控網路上言論，恐怕是要利用刑法第 153 條「煽惑罪」的規定，再善用「預防性羈押」，用來對抗以網路為媒介的新型社會運動，國人不可不慎。
- 三、警方在網上搞反制，沒按正常管道發布澄清稿，反製造假輿論，恐有違法之嫌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等有相關規定，無怪乎國人直批警方監控言論，如同回到戒嚴時期。

(十五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勞動部鬆綁僑外生畢業後在台工作的門檻，此將嚴重排擠國內青年就業市場，使原已偏低 22K 的薪資水準再受壓低的可能性，雖爭取高階人才是社會的共識，但從來沒有國家是用降低薪資來爭取人才或留用人才，那是背道而馳，互相矛盾的，除非馬政府又要欺騙國人，以放僑外生，為終將開放中生的煙幕彈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3 年具主計總處統計資料，二十歲到二十四歲的青年失業率達到 13.75%，為歷史次高，且大學以上失業率每年都超過 5%，同年為 5.26%，問題不可謂不嚴重。
- 二、勞動部近期將原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，原訂每月 47,971 元薪資門檻及相關工作的限制，大幅放寬調降為 37,619 元，同時取消需有兩年工作經驗的要求，降低原因為何？是否有經過相關評估，勞動部應做說明。
- 三、勞動部統計，每年有超過五千名的僑外畢業生，在前年放寬門檻後，已有 1,274 人符合資格留台工作，是否相對排擠本地青年失業機會，要求勞動部做說明。
- 四、放眼各國沒有用降低薪資來留才的，僑外生政策一旦鬆綁，恐出現假學生、真外勞，坊間已聽聞有仲介業者在東南亞招生，「整班」來台找學校，畢業後直接進入工廠工作；也有學校以「建教合作」名義，大量招攬僑外生來台就讀，政府應重視，且不能以相同事實來援引中生來台。

(十六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最近社會警不警、檢不檢，任意越俎代庖，角色混亂、曲解法令，恐對台灣民主、法治的健全發展有不良的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